

苍溪县统计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统计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统计局2023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统计局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统计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统计局

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320号

邮编：628400

电话：0839-5222562

（二）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1 个：

统计业务管理股：

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负责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统计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拟定全县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制定地方统计制度和标准，组织实施全县统计调查业务的设计和监管，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审核、备案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负责统计法制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及其他有关法律性事务；承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股室负责人：罗淑琼 联系电话：0839-5222562

二、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王东	23070133031
2	王含锦	23070133032
3	杨春梅	23070133022
4	肖俊	23070133039
5	黄英	23070133021
6	谢继刚	23070133026
7	苟化宇	23070133042
8	苟荟	23070133041
9	谢蓉华	23070133037
10	王杰	23070133036
11	王爽	23070133034
12	寇鑫宇	23070133035
13	黄智慧	23070133038
14	许臣侠	23070133023
15	严玉琼	23070133025
16	罗淑琼	23070133040

三、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苍溪县统计局	罚款5万元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苍溪县统计局业务管理股	案件调查报告、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相关证据资料、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实体内容为统计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内容为处罚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其他内容为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	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五、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一）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

电话：0839-5587637

（二）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一：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三楼）

投诉电话：0839-5587715

部门二：苍溪县统计局业务管理股

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320号

投诉电话：0839-5222562

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

办发〔2005〕37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2014年5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

《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川统计〔2020〕20号)

七、苍溪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无

八、苍溪县统计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

(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三)《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

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统计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113104038712.html>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117154908610.html>

十、苍溪县统计局2023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

十一、苍溪县统计局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无

苍溪县统计局不予和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该违法行为为实施完毕后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该统计调查项目实施完毕后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p> <p>3.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苍溪县统计局从轻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有证据证明受干预或者胁迫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可以减轻处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苍溪县统计局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在统计执法检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仍然从事统计违纪违法活动的。</p> <p>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一年内被责令整改三次以上的。</p> <p>3.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4.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p> <p>5.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2.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p>